

中藥商地址遷移變更申辦需知

✚ 更新日期：	2021/05/01
✚ 作業流程：	一、製造業 (一)向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申請原址歇業、新址設立。 (二)取得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核准函後，依藥商設立流程辦理。 (三)審查結果符合後，再通知領照。 二、販賣業 (一)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(二)至本縣相關公會核章。 (三)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✚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：00~5：00)
✚ 申請資格：	符合列冊中藥商相關法令之人員
✚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三、變更後地址、場所(貯存藥品倉庫)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 四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)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合約書影本。 五、公司組織變更地址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。 六、原核發製造業/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。 七、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八、原營業處所之設備拆除證明(由本局衛生稽查科填列)。 九、委任書(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)。 十、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，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✚ 費用：	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
✚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✚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✚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✚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✚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✚ 備註：	

